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兄弟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679.12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届满。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3,245,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出售股票、过户给员工等处置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 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 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5、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6、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 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 前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 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 做变更。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